

# 彭阳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公安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彭阳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法治政府、法治公安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主动公开。依法履行主动公开职责，2023年，我局通过平安彭阳微信公众号、彭阳县公安局公示栏、平安彭阳抖音、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含转发）共1620条，通过宣传活动形式共接待咨询群众2000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10000余份，各种防骗案件专用宣传彩页13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6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共梳理出行政许可815项、行政强制55项、行政处罚628项，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行政检查1400次。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闭环管理机制，进

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初审、办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3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结1件。

（二）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修改完善了彭阳县公安局公文审签单和彭阳县公安局文件制发审批程序单，要求彭阳县公安局各室队所起草公文时在“定密依据”栏和“是否公开及理由”栏内明确文件的具体定密依据和公开属性，确保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外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指定牵头部门，按照规范，积极主动公开各类非涉密警务工作信息，2023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42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1463条。

（四）平台建设。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平安彭阳”微信公众平台，依申请主动公开各类警务信息、财务等信息。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公安宣传工作，及时将治安状况、高发案件等群众关注的治安问题及防范方法等，以适当方式通报、公布，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在开设的公安信息专栏中，定期不定期及时动态更新栏目内容，不断加强与各级公安新媒体的联动融合，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不断提高，努力打造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精品力作。

（五）监督保障。我局全面接收县委、县政府以及人民

群众的监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保密审查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借助“政府开放日”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2023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8		
行政强制	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6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针对性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深广度和深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扩大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二是**加强培训宣传**。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全局民警、辅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的培训宣传，压实各警种部门职责。三是**做好保密审核**。严格按照“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要求，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四是**提升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要求，加强面向社会公众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尤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采取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方式进行解读，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时公开了政策及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实施情况。公开各领域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等相关信息5条；按时公开公安系统预决算信息2条；主动推送相关政策15条；积极回应群众热线电话、市长信箱、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咨询、投诉和意见建议320件，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深度推进政府开放，组织开展了主题为“平安交通 你我同行”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应用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2023年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